

監察院糾舉案審查決定書

112 年糾字第 1 號糾舉案

提 委	案 員	王幼玲、高涌誠	
被 付 糾 舉 人	王作仁：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院長，師一級。		
案 由	<p>被付糾舉人王作仁綜理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院務，於未有法律明確授權依據下，獨斷獨行，恣任所屬依據個案評估，將未確診且非密切接觸者之住民就地進行隔離，侵害人身自由；罔顧精神疾病患者之基本人權，對於院內住民於隔離期間處於不人道、有辱人格之生活環境，未能維護住民之人性尊嚴；復未考慮照護人力工作負荷，又忽視住民感受，亦未參酌其他類似相當規模大型精神醫療照護機構的防疫成效，規劃相關防疫作為，獨斷擅行，斷害玉里醫院形象，顯已不適任現職，實有急速處分予以調離現職之必要，爰依法提案糾舉。</p>		
決 定	<p>一、王作仁，糾舉成立。</p> <p>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王作仁：成立 <u>伍</u> 票，不成立 <u>零</u> 票。</p> <p>三、依監察法第 19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</p>		
投票表決結 果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 送 主 管 長 官	衛生福利部部長		
審 查 委 員	田秋堃、范巽綠、賴鼎銘、浦忠成、林郁容		
主 席	田秋堃	審 查 會 日 期	112 年 1 月 10 日

監察院 112 年糾字第 1 號糾舉案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糾 舉 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王作仁	成 立	5	田秋堃、范巽綠、賴鼎銘 浦忠成、林郁容
	不 成 立	0	